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9號

原告 李○端

被告 李○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參照）。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萬元，嗣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具狀減縮上開金額為10萬元，復於113年7月12日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延遲金2萬1,708元、利息2,100元（見本院卷第18、125頁反面）。經核原告上開聲明之變更，係本於同一不當得利請求之基礎事實，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之母李施○樺於112年3月27日死亡，其遺產為公證遺囑上4本帳本餘額2萬5,641元、遺贈給石○蓉152萬元、被告保管給女兒特留分300萬元、結婚首飾120萬元、夫妻剩餘財產請求權182萬元、補助弟弟李○垂服飾店遭竊100萬元、107年繼承配偶李○塗之遺產102萬元等，扣

01 除喪葬費38萬5,235元及管理遺產報酬費9萬5,825元後，總  
02 額為910萬7,768元；此按應繼分6分之1、特留分即應繼分之  
03 2分之1計算，各為157萬7,961元、75萬8,980元。又李施○  
04 樺立有公證遺囑，且於111年4月1日及同年8月27日各拿200  
05 萬元、100萬元交由被告保管，請被告於112年4月8日拿到舅  
06 舅發給公證遺囑後將該款項分給女兒，此係5個女兒之特留  
07 分，每人應得60萬元，然被告僅於112年12月26日給予原告5  
08 0萬元，侵占另外10萬元，爰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  
09 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萬元及以60萬元計算自112年4月21  
10 日起至同年12月26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金2萬  
11 1,708元、以10萬元計算自112年12月26日起至113年7月12日  
12 止，依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110元，並聲明：如上開  
13 變更後之聲明所示等語。

14 二、被告則以：李施○樺分別於111年4月1日、111年8月27日各  
15 交付200萬元、100萬元予被告保管，並囑咐於其死後分配，  
16 原先囑咐分配方式其中100萬元給伊，另100萬元給大姐李○  
17 炫，剩餘之100萬元給其他三位姐姐，但沒有明確說要給三  
18 人各多少錢，並要求伊幫忙看誰做了什麼，要看渠等表現，  
19 有無做一些讓李施○樺不開心、不高興的事，由伊決定怎麼  
20 分配最後的100萬元。之後因李施○樺跟李○炫產生嫌隙，  
21 李施○樺變更之前囑咐，告訴伊給伊的100萬元不變，另外  
22 由伊保管100萬元，但沒有說要做什麼，剩下100萬元叫伊領  
23 現帶回娘家鹿港給李施○樺，之後李施○樺就昏迷了。李施  
24 ○樺喪禮時，伊與李○炫、李○伴協商，決定遵照李施○樺  
25 遺願，由伊取得100萬元，其餘200萬元由李○伴、李○伴、  
26 李○娜及原告四人平分，每人各得50萬元。原告自100年暑  
27 假起至112年間，不曾關心、探視、陪伴李施○樺，長期未  
28 盡孝道，讓李施○樺精神飽受傷害，但在李施○樺及被告與  
29 李○伴仁慈下還是分給原告50萬元，原告卻對李施○樺沒有  
30 內疚，對伊及李○伴沒有絲毫感謝，反而恩將仇報等語置  
31 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被告已於112年12月26日匯款50萬元予  
02 原告。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  
05 姊妹及祖父母順序定之；又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  
06 親等近者為先；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  
07 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  
08 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  
09 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  
10 權，其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  
11 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  
12 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及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  
13 一。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0條、第1141條、第11  
14 44條第1款、第1223條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原告起訴時雖主張有法律上之特留分遭被告侵占，然本件依  
16 其所述之事實乃係主張被繼承人生前曾經交付300萬元給被  
17 告，委託被告死亡後進行分配，原告認為應該平均分配，因  
18 被告分配不公，僅分配給原告50萬元，有侵占另外10萬元而  
19 有不當得利，請求返還（見本院卷第206頁）。被告亦不否  
20 認李施○樺生前有交付其保管300萬元，並交代於死後依其  
21 指示贈與給5名子女，否認有侵害特留分或分配不公情事，  
22 是本件主要爭點厥為：1.被繼承人交付之300萬元性質為  
23 何？是否為應繼遺產？2.原告主張被告有侵害特留分或有分  
24 配不公，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返還，有無理由？

25 1.被繼承人交付之300萬元性質為何？是否為應繼遺產？

26 被繼承人李施○樺於112年3月27日死亡，李施○樺之法定繼  
27 承人為原告、被告、訴外人李○炫、李○佺、李○娜及代位  
28 繼承人李○婷、李○欣，原告之應繼分為1/6，特留分為1/1  
29 2。李施○樺生前於104年3月27日立有遺囑，恐身後遺產分  
30 配事宜發生爭議，欲就身後遺產一部份分配預立遺囑，將所  
31 遺中華郵政鹿港郵局、鹿港信用合作社、第一銀行、華南商

01 業銀行等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款，本金及利息全部，遺贈予李  
02 施○樺之長媳石○蓉單獨取得，為兩造所不爭執。而依兩造  
03 到院所陳，李施○樺死亡前自郵局及銀行共領出300萬元於1  
04 11年4月1日、111年8月27日各交付200萬元、100萬元予被告  
05 保管，並稱要贈與5名子女，及囑咐被告於其死後交付分  
06 配，顯然被繼承人李施○樺生前已將其財產領出300萬元另  
07 作贈與規劃，而不留為死後遺產，且委任被告執行分配交付  
08 贈與物，是該300萬元應依被繼承人生前指示分配，而非列  
09 入被繼承人死後之應繼遺產範圍進行法定分配。準此，因該  
10 300萬元為被繼承人生前規劃之贈與，即非遺產範圍，並無  
11 法定應繼分或特留分適用之可言。原告主張300萬元屬於遺  
12 產，應依民法有關應繼分及特留分分配規定計算，主張所受  
13 分配有侵害特留分云云，洵不足採。

14 2.原告主張被告有侵害特留分或有分配不公，依不當得利法律  
15 關係請求返還，有無理由？

16 又兩造亦不爭執李施○樺生前將300萬元款項交付予被告保  
17 管，指示於死亡後進行交付贈與，則李施○樺與被告間另成  
18 立有消費寄託及委任處理一定事務之委任契約。按稱委任  
19 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  
20 之契約；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民法第  
21 528、535條分別定有明文。而依被告所述，李施○樺交付30  
22 0萬元時有囑咐於其死後交付所分配之贈與物，並囑其觀察  
23 女兒間之表現由其決定如何分配，而依李施○樺最終之分配  
24 指示，係贈與被告100萬元，另保管100萬元，剩下100萬元  
25 帶回娘家鹿港給李施○樺，之後李施○樺就昏迷了，嗣李施  
26 ○樺死亡後，被告即遵李施○樺之指示，將300萬元中之100  
27 萬元贈與被告自己，其餘200萬元經與李○炫、李○伴協商  
28 後，為公平起見，就由4名子女平分，每人各受贈與50萬元  
29 等語，惟為原告所否認，主張300萬元應平均受贈分配等  
30 語。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31 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故民事訴

01 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責任。若原  
02 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  
03 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有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  
04 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判決參  
05 照）。原告主張李施○樺交付300萬元予被告於死後贈與5名  
06 子女，應該要平均分配受贈，然為被告所否認，辯稱其係依  
07 李施○樺之指示辦理，則應由原告先就其主張有利之事實即  
08 李施○樺（委任人）之指示為「平均分配」贈與乙節，舉證  
09 以實其說，惟原告迄未能舉證證明李施○樺之指示內容為  
10 「平均分配」，或被告有違反指示內容分配致其受有損害之  
11 事實，原告此部分所為主張，即不足採信。從而，原告主張  
12 有侵害特留分或有分配不公，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3 返還不足受贈之10萬元，即無所據，而無理由。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  
15 萬元及衍生之延遲金2萬1,708元、利息2,100元等，均無理  
16 由，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18 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  
19 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1 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3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文慧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7 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蘇珮瑄